

##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二) 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6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二)。

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 年 4 月 14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6 年 4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: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7-1 号济南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20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, 代表股份 238,786,198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23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57,163,7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434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股份为 1,858,0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742%。

2.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391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2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选举亓玉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381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0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选举徐加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365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4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选举曹怀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429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37,1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1474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5.选举郑云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294,362,6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70,8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5743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6.选举毕方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294,350,7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58,92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353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## **(二)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1.选举钱旭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294,362,7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70,93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5813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2.选举曹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294,360,1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2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68,35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425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3.选举王丽君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294,359,59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2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选举刘成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371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3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迎春、毛碧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